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执行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取暖、高等教育、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监督管理社会养老机构。

(6) 执行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乡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创新社会组织治理方式。

(8) 负责实施民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1)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城中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24.8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20.06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5.25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42.64
		十六. 其他支出	1020.0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744.8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744.89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744.89	支 出 总 计	11744.89

部门公开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11744.89		10724.83	1020.06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744.89	461.03	1128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5.25	414.76	10240.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1.71	353.31	188.39			
2080201	行政运行	353.31	353.3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00		3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39		15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0	6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	1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4	2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	13.28				
20810	社会福利	6358.46		6358.46			
2081001	儿童福利	41.11		41.11			
2081002	老年福利	4889.42		4889.42			
2081004	殡葬	2.77		2.77			
2081006	养老服务	1425.16		1425.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4.39		464.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4.39		464.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74.17		1574.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4.17		1574.17			
20820	临时救助	1349.12		1349.1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21.38		1321.3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4		27.7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39		284.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4.39		284.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56		21.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56		21.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	6.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4	1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4	19.33	23.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1		23.3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31		2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	1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3	19.33				
229	其他支出	1020.06		1020.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0.06		1020.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0.06		1020.0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本年收入	11744.89	一、本年支出	11744.89	10724.83	102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2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20.0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5.25	10655.25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64	42.64	
		（二十一）其他支出	1020.06		1020.06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744.89	支 出 总 计	11744.89	10724.83	1020.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724.83	461.03	102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5.25	414.76	10263.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41.7	353.31	188.39
		01	行政运行	353.31	353.31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6		36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39		152.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	60.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	17.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4	20.0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	10.02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	13.28	
	10		社会福利	6358.48		6358.48
		01	儿童福利	41.11		41.11
		02	老年福利	4889.44		4889.44
		04	殡葬	2.77		2.77
		06	养老服务	1425.16		1425.16
	11		残疾人事业	464.39		464.39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4.39		464.39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74.17		1574.17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4.17		1574.17
	20		临时救助	1349.11		1349.11
		01	临时救助支出	1321.37		1321.37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4		27.74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39		284.39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4.39		284.39
	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56		21.56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56		21.5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	6.7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4	1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4		23.3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1		23.3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31		23.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	19.33	
		01	住房公积金	19.33	19.33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61.03	442.45	1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94	405.94	
	01	基本工资	51.47	51.47	
	02	津贴补贴	52.96	52.96	
	03	奖金	13.97	13.97	
	07	绩效工资	49.28	49.2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4	20.0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2	10.0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	9.5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4	11.74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5	0.55	
	13	住房公积金	19.33	19.3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05	16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8		18.58
	01	办公费	1.2		1.2
	05	水费	0.6		0.6
	06	电费	0.6		0.6
	11	差旅费	2.4		2.4
	16	培训费	2.16		2.16
	17	办公接待费	0.36		0.36
	28	工会经费	2.43		2.4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2.67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		2.6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3.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1	36.51	
	01	离休费	17.56	17.56	
	02	退休费	7.96	7.96	

	03	退职（役）费	0.36	0.36	
	05	生活补助	4.96	4.96	
	07	医疗费补助	5.67	5.67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2.7		2.7	0.30	3.03		2.67		2.67	0.36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20.06		1020.06
229			其他支出	1020.06		1020.06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0.06		1020.06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0.06		1020.06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2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20.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5.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4 万元，其他支出 1020.06 万元。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744.89 万元。

二、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174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24.83 万元，占 91.3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20.06 万元，占 8.69%。

三、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174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03 万元，占 3.92%；项目支出 11283.86 万元，占 96.08%。

四、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44.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72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20.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5.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4 万元，其他支出 1020.06 万元。

五、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2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6.72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项目资金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55.25 万元，占 99.35%；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5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类）支出 42.64 万元，占 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29 万元，增长 48.43%。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6万元，比上年增长3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社区建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2.39万元，比上年减少85.59万元，下降36.58%。主要是减少民政相关工作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56万元，比上年增长2.1万元，增长13.58%。主要是离休人员增发2月工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4万元，比上年增长5.36万元，增长36.51%。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上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2万元，比上年增长2.68万元，增长36.51%。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基数上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8万元，比上年增长5.36万元，增长67.67%。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增长。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41.11万元，比上年减少1.19万元，下降2.81%。主要是孤困儿童生活补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23年预算数为4889.42万元，比上年增加1451.02万元，增长42.2%。主要是享受高龄补贴老人增加，故预算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年预算数为2.77万元，比上年减少2.73万元，下降49.63%。主要是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425.16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主要是新增养老服务体系相关建设项目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464.39万元，比上年增加6.39万元，增长1.39%。主要是包含2022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结转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74.17万元，比上年增加462.7万元，增长41.62%。主要是包含2022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结转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21.38万元，比上年增加1120.38万元，增长557.4%。主要是包含2022年临时救助结转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74万元，比上年增加2.74万元，增长10.96%。主要是包含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结转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4.39万元，比上年减少216.61万元，下降43.23%。主要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56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下降10.72%。主要是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项目经费下降。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55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34.14%。主要是工伤、失业基数上调。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47万元，比上年增加2.12万元，增长33.38%。主要是新增事业编制2人，医疗保险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73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71.24%。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4万元，比上年增加2.85万元，增长32.05%。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3.31万元，比上年减少71.69万元，下降75.46%。主要是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33万元，比上年增加5.99万元，增长44.9%。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1.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47 万元，津贴补贴 52.96 万元、奖金 13.97 万元、绩效工资 49.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05 万元、离休费 17.56 万元、退休费 7.96 万元、退职（役）费 0.36 万元、生活补助 4.96 万元、医疗费补助 5.67 万元。

公用经费 1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水费 0.60 万元、电费 0.60 万元、差旅费 2.4 万元、培训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工会经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万元。

七、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7

万元，减少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增加 0.0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八、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20.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0.02 万元，增长 827.32%。主要是包含 2022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结转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3 万元，增加 2.93%。主要是人员增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44个，预算金额11283.86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节日慰问贫困老人、空巢老人	2.5	弘扬爱老敬老的光荣传统，传递党和政府对辖区老人的关心和爱护，保障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正常过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老人	=	45000	人
				质量指标	覆盖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	=	100	%
				时效指标	节日期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正常过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100	%
幸福食堂助餐补贴	12.4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60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标准5元/天/人；80岁以上老年人的助餐标准3元/天/人。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	≈	8100	人
				质量指标	覆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当日有效	=	1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老人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幸福食堂运营补贴	225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幸福食堂正常运转，给辖区老人提供送餐服务的人工及食材等运营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辖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	≥	80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人提供日常送餐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送餐的老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幸福食堂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差额补贴	167.04	29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差额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9个社区日照中心公益性岗位	=	58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就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困难群众供养费	4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宁市公费送养人员审批手续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	=	12	人
				质量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正常生活	=	100	%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精神，针对特困人员开展集中供养，弘扬爱老敬老的光荣传统，传递党和政府对辖区老人的关心和爱护。		时效指标	供养及时到位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应养尽养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养老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1	“推进‘互联网+’养老”，在西宁市12349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的基础上搭建城中区631234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实现“网上预约、电话下单、100%回访”的“线上+线下”智慧养老服务供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	≈	810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信息养老平台正常运营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实时为老人在线下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无名尸体殡葬	1.4	根据《西宁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公安部门认定无名、无主尸体、遗体存放费、火化费由民政部门承担。与殡葬公司协商价目待处理尸体5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名尸体	=	5	具
				质量指标	完成殡葬处理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惠民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严重精神病患者“以奖代补”	90	为严重精神患者看护家属发放“以奖代补”资金，奖励看护家属，维系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患者	≈	4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	2400	人/年
				时效指标	年度一次性补贴	=	1	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看护家属，提供政府关爱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	≥	95	%
城乡低保、核对中心工作经费	0.5	保障低保救助、核对中心正常运转，开展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入户走访调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耗材等	≤	100	%
				质量指标	开展救助工作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工作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服务对象	=	100	%
流浪乞讨政府购买服务	15	政府购买第三方实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救助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使流浪者和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有效救助，维护社会和谐，营造文明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90	%
				质量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救助服务对象及购买方	≥	95	%

办公楼物 业水电暖 补贴	6.5	本着“节能降耗”的精神，加强水电管理，保证水电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合理使用，减少浪费，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暖、物业、网络等	=	1	年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运转，提供民政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两节” 期间离岗 社区老委 员慰问	4.2	对我辖区离岗社区老委员在2022年“两节”前夕进行慰问，传达党和政府对老委员的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对象	≈	85	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	95	%
				时效指标	两节前夕	=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和政府对老委员的关爱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	≥	95	%
城中区社 区康复辅 具、器具 租赁服务 项目	33	打造3个社区租赁小屋，方便辖区群众进行康复锻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3个租赁小屋	=	3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评估，达到项目预期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社区委员 意外伤害 险	2.59	为辖区在岗的261名社区委员购置2022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1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社区委员	=	261	人
				质量指标	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	100	%
				时效指标	1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委员享受意外伤害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	≥	95	%			
困难家庭 大学生救 助	0.5	贫困大学生资助弥补了教育救助政策短板，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人员	≈	1	人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率	≥	95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效益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区配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	20	贫困大学生资助弥补了教育救助政策短板，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人员	≈	95	人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率	≥	95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	2.5	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大学生享受圆梦助学金，让孤儿有更多的机会接收高等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人数	=	3	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救助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孤儿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区配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低保救助金和低保对象各项补贴，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人员	≈	2500	人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众精准帮扶资金	8.6	加强对低收入水平略高于低保标准群体的救助保障，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口纳入社会保障救助范围，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户数	≈	50	人
				质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低收入家庭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家庭的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满意度	≥	95	%
区配高龄补贴	1948.93	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员	≈	250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孤困儿童生活	1	为辖区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儿童	=	8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覆盖率	≤	100	%

补贴		儿童的基本生活，让困难儿童享受社会关爱。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政府购买老年人意外责任险和机构责任险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障，保障老人出行安全，缓解老人发生意外伤害后的经济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 60 岁以上老人	≈	45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年初购买，保障一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意外伤害后的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老人满意度	≥	95	
区配特困供养金	1	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为困难群众发放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	≈	250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残疾人两项补贴	115.34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359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临时救助	1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家庭	≈	700	户
				质量指标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节地安葬奖补	1.2	用于发放节地安葬奖补资金，目的是保护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	15	户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	≤	100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3.31	为辖区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人员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廉租住房补贴人员	≈	272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享受廉租住房补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99.75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儿童、临时救助人员	=	100	%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1206.94	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员	≈	25000	人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	≈	81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压力、提供养老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9.05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359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264.16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资金用于符合安装条件的老人安装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设备，为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	400	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的彩票公益金		装床位的老人开展相应的服务。			打造城中区虚拟养老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老年人家庭	≥	95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691.68	城中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城中区老年活动中心项目	=	28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应对我区人口老龄化趋势，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打造特色亮点品牌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群众	≥	95	%
西宁市城中区2个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24.72	用于新建2个殡仪服务站，每个建设规模150平方米，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	3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提供殡葬便民服务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城中区福利中心改造项目	273.16	城中区福利中心改造项目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中区福利中心改造项目	=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高硬件配套设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建设	1152	打造城中区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提高对老年人的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城中区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建设	=	4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老年人的服务水平，丰富老年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西宁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项目	4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同时积极搭建救助服务延伸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保护工作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发挥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水费补贴	0.11	为低收入家庭发放水费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	≈	9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临时物价补贴	1.06	为低收入家庭发放临时物价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	≈	9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低收入家庭补助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3	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发挥购买服务优势，提升为民服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	≈	9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城市低保取暖补助	118.1	为低保家庭发放取暖费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家庭	≈	1800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74	为低保家庭发放取暖费补贴，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家庭	≈	1800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益家庭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养老信息平台网络专线费用	4.6	用于养老信息平台网络专线租赁费用，保障城中区养老信息平台网络畅通，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平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老年人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325.99	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实施，提升中区购买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老年人数量	≥	81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覆盖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老年人满意度	≥	95	%
推进社会治理补助资金	36	改造1个社区配套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	=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老年人的服务水平，丰富老年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